

國立臺南大學

114 年度「教師專長增能-融合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42600942F 號函核定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教學目標：1. 了解融合教育的源起、意義、理念基礎與相關法規政策
2. 熟悉融合教育課程的發展、模式與課程調整
3. 了解專業團隊人員在融合教育中的角色與任務
4. 實踐融合教育有效之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

招生對象：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(三)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招生名額：25-40 名。

上課時間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(週一至週五)，每日 09:00~12:00；13:30~16:30。

8/1-8/7 線上教學(同步教學)、8/8 實體上課(計 2 學分，共 36 小時)

上課方式：採實體上課及線上教學

1. 線上教學：採 Google meet 視訊通話上課。
2. 實體上課：本校府城校區教室上課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。

授課師資：陳英豪 老師

- (一) 學歷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。
- (二) 現職：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助理教授。
- (三) 專長：資優教育、學前特殊教育。

課程大綱：

週次	日期	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備註
1	8/1(五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相見歡/課程說明/特殊教育理論 融合教育基礎與現況/ 融合教育的理念與信念	線上教學
2	8/4(一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融合教育的相關法規與政策 生態的融合教育實施模式 融合教育的專業團隊合作	線上教學



立即
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

週次	日期	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備註
3	8/5(二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融合教育的實施:教師與學校如何實施融合教育 融合班級的經營:學生個別差異的了解 融合班級的經營:特殊需求學生需求的分析	線上教學
4	8/6(三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融合班級的經營:生活程序和行為的管理 融合班級物理和心理環境的安排及設計 融合班級課程、教學調整模式與評量調整	線上教學
5	8/7(四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融合教育課程架構:嵌入式學習 融合教育課程架構:通用設計 融合教育課程架構:差異化教學的理論觀點	線上教學
6	8/8(五)	9:00~12:00 13:30~16:30	融合教育課程架構:親師互動 轉銜方案的規劃與實施 融合教育的未來:融合社會的營造	實體上課

學習成績評量：隨堂作業（50%）、出席及發言參與（50%）。

報名：

（一）網路報名：報名網址(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)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1. 非本校學員者請先上網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報名系統，填寫基本資料成為學員。
2. 以學員身分證登入後進行課程報名。
3. 請以傳真、郵寄或親送本組方式繳交：

(1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
(2)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

（二）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 08：30-17：00，請攜帶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，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現場報名。

上課通知：以 E-mail 及簡訊通知學員上課相關事宜。

收費標準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公告開班：預定開課日前，於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公告開班事宜。唯，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，順延之。

附則：

- （一）本班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等辦理。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

- ◆-----◆
- (二) 該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(含)者，無法取得該學分；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 - (三) 成績及格者，可登錄教師研習時數。
 - (四) 本課程僅提供教師專長增能使用，爾後不得辦理抵免。
 - (五) 上課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天災，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，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。
 - (六) 有關上課時間是否核予公假係學員所屬學校之權責，本校僅可提供簡章（含課表）供學員使用。
 - (七) 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，亦不得辦理休學。
 - (八) 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(九)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 - (十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☆辦理單位:教務處進修推廣組(06)2133111 轉 246-248 或 2139993(傳真)06-2133809

☆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文薈樓 1 樓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🔍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

國立臺南大學

114 年度「教師專長增能-融合教育學分班」報名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紀錄編號：(由本校填寫)

(自行貼照片)	姓名：	性別： ☐ 男性 ☐ 女性 ☐ 不作答	
	身分證字號：	生日： / /	
	E-mail：		
	通訊地址： □□□-□□□		
	電話：(O) (H)	行動電話：	
最高學歷	大學(院) 系(所)		
現職學校			
目前職稱	☐ 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 ☐ 具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		
教師證文號 (附影印本)			
注意事項：請檢同下列文件 1、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 2、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			

※紙本報名者，本組會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，請閱讀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並同意簽名。

【11108-12】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108年1月4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(V2.0)

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1)

113年1月18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2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成年滿18歲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- (一)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(教師)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(三)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- (一)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、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，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，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服務單位、銀行帳戶等。
- (三)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，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，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- (四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二)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三)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
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☐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